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

开封市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“标准地+承诺制”施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开封市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“标准地+承诺制”实施办法》，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和创新改革要求，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如下。

一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

（一）工程建设项目按照“标准地+承诺制”取得施工许可证后，审批单位1个工作日内将《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联合承诺书》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推送建筑市场、标后履约、质量监督、安全监管等职能部门。

（二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主要采取联合检查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进行，检查结果予以全公开。

（三）检查内容主要包括“标准地”证明、施工图设计质量、现场开工条件、建设资金、工程款拨付、农民工工资保障、参建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、施工组织设计、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、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、施工组织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等情况。

（四）实行企业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提醒，重大违法或涉及工程质量工安全的，允许1次限期整改。整改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整改的，撤销该项目“标准地+承诺制”施工许可证，依法作出处理，并将相关参建单位信用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

二、实施联合验收

（五）建设单位组织完成《施工合同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建设工程内容，形成完整的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。涉及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技术性评估报告须全部完成。

（六）建设单位通过《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》提出联合竣工验收申请，并提供相关申请资料。各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，3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

（七）需要现场验收的，由住建部门牵头统一组织，5个工作日内，各验收部门将验收结果报住建部门，形成联合验收意见。

（八）合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环节，由住建部门根据联合验收意见，直接出具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》。

三、提高服务能力

（九）加强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指导，指导建设单位按照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完善各类工程管理资料。

（十）落实一线服务，《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联合承诺书》外的相关项目信息和资料，采取监管部门施工现场收集的方式获得，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报送。

 2022年3月22日